# 全县公路路域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张掖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四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张交发〔2020〕222号)文件精神，为扎实推进全县公路路域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有效开展，结合全县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路路政执法行为，治理路域环境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有效保护路产、维护路权，提升改善全县路容路貌，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创造更加优良的通行条件，现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契机，以“四基四化”建设为基础，以“三项制度”落实为保障，按照“依法管理、协同高效、重点突破、巩固提升”的原则，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集中治理公路路域环境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将“一个牢固、两个提升、三个解决、四个明显”的目标要求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力争实现全县公路路域环境“八个无”，（“八个无”即公路两侧交通标志前后500米无非法广告、无违章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设施、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在路域环境治理方面有突破，有效提升全县交通运输行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为服务交通强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交通法治保障。

 二、重点任务

依法依规治理和打击县域内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涉路违法行为。

（一）集中治理线缆乱拉乱挂。按照“规范设置、治违治乱”的要求，全面排查整治涉路跨越（穿越）架设（埋设）的管道线缆等设施。对已经许可审批的，按照行政管理或监管协议，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对违法设置的，依法限期拆除或组织强制拆除。

（二）集中治理广告牌匾乱放乱挂。按照“清理存量、杜绝新增”的要求，全面排查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牌、广告杂牌、墙体标语，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悬挂的物品、标牌，以及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对排查出的问题，全部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制定拆除计划，明确拆除期限，依法进行拆除，同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坚决杜绝新增未经许可的广告牌匾等违法设施出现。

（三）集中治理公共空间和公路乱挤乱占。及时查处和清理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洗车点和垃圾、渣土、杂物、废弃物等，着力解决公路沿线部分路段特别是城乡结合部、集镇道路脏乱差问题，实现公路、公路用地、公路边沟无堆积物；取缔和治理挖沟引水、填埋、堵塞、损坏公路排水系统或者利用公路桥涵、排水沟排放污水、筑坝蓄水、设置闸门等现象；协同乡镇党委政府、相关村社加大过境路段、集市贸易路段占路为市、摆摊设点等综合治理力度；协同交警等相关部门联合治理公路通行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或滴漏等行为。依法查处挤占公共空间的行为，重点排查整治利用公路桥梁、涵洞、通道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乱挖乱占等问题，实现桥下空间无摊点、无堆放、隐患清零。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排查。结合全县公路实际情况，对路域环境中存在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研究制定整治措施和计划，明确任务和时限；积极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衔接沟通，争取支持配合，共同做好工作。

（二）集中整治。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根据整治工作计划，联合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村社干部集中人员、机械和装备，根据重点整治路线和整治内容开展联合行动，确保路域环境违法行为整治到位，取得实效。

（三）巩固提升。对综合整治阶段进行“回头看”，固化集中整治行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全面实现路域环境整治目标，并将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轨道。同时，做好治理工作执法案卷和相关工作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全面落实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健全乡镇、相关部门执法联动联合协作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持续做好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工作，及时移送涉黑涉恶和为黑恶势力提供庇护和支持的“保护伞”线索。

（二）严格执法队伍管理。结合单位日常教育学习和全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阶段式网络培训及上级单位培训学习，对交通执法人员进行经常性廉洁自律和反腐败教育，不断增强执法队伍依法行政的意识。纠正执法乱象，肃清行业顽疾，引导执法队伍步入正规化轨道。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及时纠正执法中的违法、不当行为，确保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正确实施，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持续推进“四基四化”建设，夯实执法基础，提高执法效能。

（三）营造良好执法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新闻、微信等各种媒体宣传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目的、意义和整治重点，在过境路段醒目位置、其他有关联场所张贴悬挂路域环境整治条幅和宣传标语，在人员密集地散发宣传单，利用可变情报板等设施，滚动宣传整治措施。大力发动公路沿线群众，提高群众的环境意识、文明意识，形成支持和积极参与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良好氛围。

高台县交通运输局2020-8-24